

峯城区翰林小学

安全应急预案汇编

峒城区翰林小学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学校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安全事故：集体食物(饮水)中毒、传染病流行、拥挤跌伤、校舍倒塌、火灾、触电、交通等事故；其他导致一名学生死亡或三名及以上学生受伤的意外事故。

（四）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分层管理，分级负责；
- 2、实行校长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
- 3、统一指挥，反应及时，协同作战；
- 4、教育疏导，化解矛盾，救人第一；

5、措施果断，方法科学，处置稳妥。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一)组织体系

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校长室、教导处、德育处、安全办、各教研组组成。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设立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

由校长办公室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课程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安全保障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配合处置学校重大突发事件。

总 指 挥：王爱东

副总指挥：王智勇

成 员：校委人员、班主任及各科教师

2、指挥部职责

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总指挥在现场进行指挥，研究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3、队伍编成及任务

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四个工作小组：

(1)办公室：张盛运主任负责，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处理学校(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特大事件的日常处理工作，做好事件处理情况的信息汇总，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材料，代表学校

对外公布相关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施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做好上级领导以及有关地区领导的接待工作。

(2) 现场指挥组：由学生发展中心负责。主要负责做好各类事件现场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做好事件现场监护、疏散师生(职工)、保护现场、监控险情，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排除现场险情、抢救伤员等工作。必要时邀请并协助当地政府、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关注事态发展。

(3) 事件调查组：由课程发展中心组成。负责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邀请并协助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写出事件调查报告，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4) 善后处理保障组：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负责做好受伤和受惊吓师生(职工)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害者家长或家属取得联系，做好伤亡师生家长或职工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防止因事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负责物资保障，协同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 各处置工作小组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在事件处理中，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事故危害进行科学监测，制定科学救护措施，实施正确的处理办法，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后，指挥部成员未经总指挥批准不得离岗，外出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单位按职务

高低递补

4、指挥中心设置

指挥中心设在校长办公室

5、快速反应力量

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学校应急小组和快速反应能力强的教师为主体，组织快速反应力量，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6、基本救援力量

由学校根据区指挥部命令，迅速集结职工队伍，携带必要的救援设备器材，赶赴救援现场。

7、应急联动机制

启动重大学校事故应急预案时，各处室根据处置事故需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各自任务。

三、预警预防机制

1、信息报告

建立健全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至区教体局。安全办主任为安全联络员。

2、预警支持系统

一是有学生在校时，保证通讯畅通，有人负责接听电话；二是各成员电话公开并保持畅通。

3、预警预防行动

(1) 严格落实校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并有副校长

协助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和教育，进一步明确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其它教职工在学生安全管理和教育方面的职责，细化“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要求，使全体教职工都承担起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的责任。要按照岗位要求，把教职工履行安全管理和教育责任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和责任追究依据。

(2)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加强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不断强化各项预防措施，消除各种隐患。

(3) 加强对学校校舍(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等)的检查监测。凡被确定为B、C级的危房要定人定时监测，建立雨季每日巡查监测制度。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中小学平房校舍结构安全改造标准》进行维修改造，严禁使用不耐腐蚀、易受虫蛀的杨木梁、檩；禁止使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檩条；钢材构件应定期检查焊接点及做防锈处理。对监测出的D级危房做到立即报告、立即撤离师生、及时拆除危房。

(4) 加强对校内各种设施的安全检查，责任到人、到点。凡未经责任人检查签字认可安全达标的教学生活设施一律不提供给师生使用。凡不达标准的及时整改，确保用电、消防等教学、生活设施全完备，通道畅通无阻，照明线路齐全、维修及时。按要求配备必的安全设施。

(5) 加强对学校人员的管理。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及辅助、后勤服务工作疾病的教职工、临时工，及时调整，不得安其担

任相应的工作。

(6) 实行大型活动、校外活动校长签批及报告制度。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做到不进行专题安全教育不举办大型活动、校外活动。不准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外的活动，不准组织学生到交通要道进行跑操等集体活动。不准用无安全保障及非专业人员驾驶的车辆接送师生。

(7) 加强安全保卫及重点部位值班制度，明确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值班人员，防止出现易引发危及学生安全的拥挤、扎堆等现象。做到外人不能随意进出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出校门。

四、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程序

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区教体局，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区教体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办事处政府统一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是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可根据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的需要，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调集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和援助。

2、基本应急

(1) 应急自救。学校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接到突发事件有人员伤亡事故信息后，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急救中心 120，同时报告公安 110(发生火灾时报告 119) 以及卫生防疫等部门。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后要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做到“先救人后救物，先救重后救轻”，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师生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安全有序疏散，避免造成再伤害事故。

(3) 组织人员搞好现场保护，封存有关物品，维护现场治安和

(4) 事故发生后学校向区教体局报告，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及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5) 通知受伤害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职工家属，做好陪护工作。

3、指挥和协调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总指挥(或副指挥)及相应工作组成员要迅速赶赴现场，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抢救与善后工作。

4、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发布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5、应急结束

当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由善后处理保障组负责做好受伤和受惊吓师生(职工)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害者家长或家属取得联系，做好伤亡师生家长或职工

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防止因事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负责物资保障，协同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2、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邀请并协助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写出事件调查报告，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六、保障措施

1、基本信息与通信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建立信息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等制度。明确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应急状态时，办公室明确应急期间领导机关、指挥部及其他重要场所的通信保障方式。

2、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以学校应急小组和其他教师为先期紧急处置队伍。

(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运输保障。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

(3) 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区卫生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医院。熟悉“120”急救电话，对伤员进行必要的处理，及时将伤员送到医院。

（4）资金保障

学校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3、宣传、培训和演示

（1）公众信息交流

重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由校长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学校加强主体宣传教育意识，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培训

学校应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以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和业务培训。

（3）演习

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模拟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七、附则

1、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害的措施。

2、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指定的事故应救援方案。预案要求充分考虑现有物资、人员及危险

源的具体条件，能够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为。

3、预案管理与更新

安全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上级应急预案对基本原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本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②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③拒不执行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④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⑤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⑦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峄城区翰林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组织与指挥

（一）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组成，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办主任为副组长。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 5、对本校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指导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前应有预见，并根据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案工作程序。

（四）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年级段）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的督察和指导。

（五）学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二、监测与报告

（一）开展突发事件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责任，值班教师、教学活动的带队教师、学校安全门卫等教师更有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职责，一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苗头，应向学校领导汇报。

（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学

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并随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三）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膳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四）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处室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

要，可以采取临时停课、放学、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四、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五、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1、学校指挥学生紧急集合疏散，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区教育局。

2、学校利用校园播音系统或钟声发出紧急集合信号，组织教师到班级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楼道间要有专人组织疏散，及时将学生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

3、严禁组织学生参与救火，教师可利用一切救火设备救火，及时报告 119、120 请求援助。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学校指挥学生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信息报教育局。

2、学校要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救治，及时报警 110、119、120 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危险药品安全事故

1、学校危险药品要求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2、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将师生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情况报告教育局。

3、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抢救，及时报告 119、120 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

1、学校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树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2、学校 d 级危房一律不允许使用，封闭的 d 级危房要树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3、学校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至安全地段，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教育局。

4、对受伤师生组织抢救，及时报告 110、119、120 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学校要定期检查锅炉使用情况，做好锅炉工的培训工作，购买特种行业保险。

2、事故发生后，及时抢救受伤师生，及时报告 110、119、120 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六）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1、学校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申报教体局，经同意后才能实施，学校组织的外出大型活动要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2、事故发生后，学校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及时将事故信息报教育局。

3、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学校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并由门卫或保安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2、学校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3、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八）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立即停止学校饮食摊点、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向教育局、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2、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3、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九）流行传染病安全事故

1、学校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通知家长将患病学生带到医院检查就诊，有传染病的教师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师生须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后才能返校。

2、学校发生特殊传染病，要迅速利用学校隔离室对患病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及时报警 110、120 电话请求援助，通知患病师生的家长和亲属，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3、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教室及涉及的公共场所要及时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4、及时将发现的疫情上报教体局、卫生防疫部门，并作好病人的跟踪工作。

峰城区翰林小学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学校饮用水

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学校突发饮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与控制我校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学校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处理组织机构，以便发生饮水污染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地处理，学校成立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领导小组。

1. 成立突发饮水污染事件的处理事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处理本预案下的突发件：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 李学武 、各班班主任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中心，由马薪茹校长负责事故接报、上报等处置协调工作。

三、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1. 条件：学校发生生活用水、饮用水污染事件。

2. 处理办法：

(1) 立即停止生活用水、饮用水的供应。

(2) 迅速上报区教体局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院。

3. 汇报内容

(1) 报告饮水污染造成不适的师生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时间；

(2) 学校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3) 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4) 报告时间和报告人。

4. 协助卫生机构救治患者，做好登记并通知家长。

5. 保留水样、装置容器、设备和现场。

6. 配合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各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7.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8. 保险机构介入的处理。

9. 必要时报告公安、工商等部门。

10. 书面汇报前因后果及处罚情况。

1.、整改计划、措施。

四、学校对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办法

1. 学校必须保证学生享有足量、卫生的饮用水。

2. 指定专人或兼职负责学校师生饮水安全管理工作。

3. 指定专人或兼职负责人员对学校供水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 制定学校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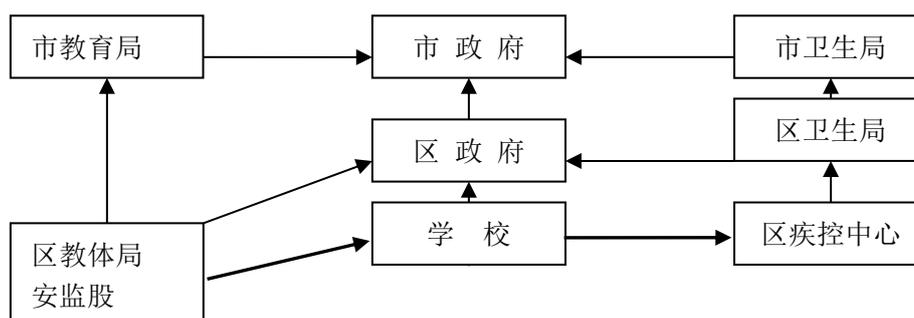
5. 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和学生饮水安全须知。学校

要根据供水方式严格按照卫生监督管理要求执行，学生饮用学校贮存在保暖桶或锅炉的开水，是最常见的用水方式，应做到：

- (1)水质符合《生活 水质卫生规范》（2001）；
- (2)有定期清洗保暖桶或锅炉的制度，并予以落实；
- (3)有定期清洗的记录；
- (4)清洗人员持有效健康体检证明；
- (5)清洗时宜采用流动蒸汽等物理消毒方式；

五、学校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程序和联系方式

1. 报告程序：



2. 联系电话

区教育局安监股	7782885
安全保障中心：	7559263

峯城区翰林小学卫生防疫应急预案

做好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对保障全校学生及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意义重大。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各种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传染性结膜炎、水痘等）的发生与流行，切断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这三个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全体校委人员及各班班主任

校园网络成员：李凡及各班班主任

二、传染病发生报告程序、内容及疫情

1. 报告程序



2. 报告内容：传染病发生人数、发生地点、时间、治疗措施及发展趋势。

3. 疫情：

传染病发生的现场、发病人数及临床症状。

三、预防传染病流行的措施

1. 执行四早：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报告。
2. 病假登记，对缺席的学生做好原因调查。
3. 管理好易感人群。

4. 切断一切传播途径。
5. 进行个人防护，进行预防免疫。

四、一旦学校发现传染疾病后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 我校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及时组建处理病情的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成员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立即通知传染病医院，需转医院治疗的立即转传染病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市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工会主席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也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3. 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学校安全办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马上拨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 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班级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去探望。

6. 学校师生员工中出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区教育局安全办、区疾控中心，并对病人跟踪了解。

7. 如传染病烈性传染，请示区教育局和政府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局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有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2）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3）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 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峯城区翰林小学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及时处理和控制在食物中毒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特制定以下措施和预案。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领导协调各部门处理食物中毒事件，学校成立食物中毒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校委会成员及各班班主任

三、 报告程序：

1. 饭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水泄等症状，班主任马上报告安全办、校领导。

2. 迅速与医院联系、诊治，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教育局、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包括：时间、地点、联系电话、中毒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

四、 应急措施：

1.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区医院，或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110”请求救助。

2. 保护现场，做好预留食品、蔬菜的取样工作，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急于冲洗，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3.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查询他们的身体状况。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与家长联系。

5. 如实汇报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五、 注意事项

1. 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 总结报告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各科室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和完善，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峰城区翰林小学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预防学生楼梯踩踏事故的发生，根据本校实际，特制定本校预防学生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一、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防患意识。

1. 结合有关发生在学校的楼梯间拥挤而产生的伤害事故例子，对学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专题教育，使学生树立相互礼让、遵守秩序的良好习惯，养成过楼梯和走廊要轻步慢行、靠右行的良好习惯，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2. 各班级要根据各班的具体情况，利用晨会、班会课时间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教育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行，不拥挤，防止踩踏挤压及遇到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等。

二、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1. 明确各部门及老师楼道安全防范的职责：

①安全办主任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楼道、楼梯设备设施的专项

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②教导处要从学生实际出发，一是安排作息時間，課間要留有足夠的時間；二是教師上課時，對學生要求上廁所的應予允許；三是專用教室上課的老師須到任教的班級教室裡帶學生和送學生。

③少先隊利用集體廣播的時間，向全體學生明確不同活動行走的線路及經過的哪些樓道，如：出操、升旗儀式、上專用室上課、（中午、下午）放學、社會實踐活動等等，向學生強調上下樓梯的速度要適可，前後必須保持一定的距離，且須靠右行；做好對值周值日老師檢查的落實工作。

④值日老師按要求準時到崗，隨時注意學生課間活動的安全。

⑤學生參加集會、做操及學校組織的集體活動時，必須由班主任帶隊按照規定路線行走；中午、下午放學時必須由班主任親自帶領學生出校門。

2. 制定學生疏散預案

上下樓梯的教師要對學生上下樓梯故意打鬧等不良現象給予制止，防止擁擠堵塞現象的發生上課期間，教學樓的所有門都要打開，一旦發生擁擠踩踏，便於及時有效地疏散。課間操學生上下樓明確規定，下樓時：五（1）學生從教學樓中樓梯走，一二年級學生從教學樓前直接走；三年級學生和四年級的學生從東樓梯走；六年級從中樓梯走。

在樓道值日的老師，分別站在一樓二樓的樓梯口，按要求準時到崗，認真負責，隨時注意學生上下樓的安全。

一旦发生楼梯拥挤堵塞现象，在场教师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撤离人员密集的地点，并迅速向值周、值日教师及学校领导报告，以便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学校领导要亲临第一现场，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教师做好疏散学生、抢救受伤者、报告上级领导等工作。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团结协作、冷静处理、沉着应对，确保把事故处理在始发阶段，把人员伤亡降低到最低程度，要及时联系家长，正确通报情况，取得家长的配合和支持。

疏散完毕后，班主任老师应对学生进行清查，以便受伤者能及时得到救治，同时要耐心做好学生的思想安定工作。

峯城区翰林小学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1、组织领导：学校校长，学生发展中心负责人。

2、报告程序：（1）学校校长（2）学校分管校长（3）学生发展中心主任

3、处置措施

（1）学校任何人员在大型师生活动中，发现或确认建筑物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电器设备或其他物品爆炸、收到恐吓电话、发现可疑物品、电线断路起火、发生火灾事件、活动特别拥挤且无序进行、人

员伤亡、自然灾害无法进行等，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校长。由校长根据预案和实际情况现场发布停止或疏散命令。

(2) 应急预案启用后，领导小组人员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全面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 如果师生出现伤情，立即组织人员送往中心卫生院救治，情况紧急报警求助。

(4) 立即确定疏散路线，并组织人员疏通所有安全通道，排除障碍，引导人员分流，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5)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4、注意事项：

(1) 校长应根据险情结束、隐患消除后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2) 原危险区域、事故发生点的警戒撤出与否，必须校长决定。

(3) 应急预案终止后，校长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的发生原因作出调查，并就事故原因、事故过程、经济损失、经验教训等作出书面报告。

峰城区翰林小学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平安工作，打造和谐校园，防范雨雪等恶劣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有效降低雨雪等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从我校实际出发，制定本预案。

一、学校雨雪等恶劣天气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王爱东

全面负责校园雨雪天气安全工作，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王智勇 任秀芹 马薪茹

成 员： 校委人员及各班班主任

1. 当日行政值日人员全部到岗，应在放学之前半小时到达学校大门口和教学楼梯门口，引导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离开教学楼和学校大门口。

2. 安全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到岗，遇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应提前通知各年级学生提前放学，并在大门口组织引导学生安全离开校园，引导家长站在大门两侧接送线外接学生。各年级具体提前放学时间是：一、二年级提前 20 分钟，三、四、五、六年级提前 10 分钟。各班接到通知后应严格执行该规定，否则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3. 班主任及值班人员全部到岗，教学楼和大门口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组织引导本年级学生安全有序离开校园。

4. 当日上午前如果遇暴风雪就不到校在家学习。

5. 未尽事宜，以当天紧急通知为准。

峯城区翰林小学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为确保峯城区翰林小学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项应急工作能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务院《发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枣庄市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的组成

1. 领导小组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 全体校委人员及各班班主任

2. 主要职责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及防震减灾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4)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临震应急行动

1. 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 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3.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供电输电、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 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工作。

5. 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6. 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三、震后应急行动

1. 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本区范围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领导小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 1 小时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

2. 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上课时间：A、各班学生在上课教师的组织下按下列顺序立即撤出教师到操场中央避震：教学楼一、二、三楼同时进行，二、三楼按“先中间后两边”的顺序有序撤出；B、所有校内其他人员立即撤到操场中央。

课间时间：由班主任或各班安全委员组织按上课时间疏散的程序进行。

(2)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

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 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4、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局办公室及当地党委政府。

四、其他

1. 进入防震紧急状态后,学校指挥部将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发布各种命令、指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通过电话、口授等形式传达各种命令、指示。

2. 在抗震减灾应急行动中,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峄城区翰林小学防治手足口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手足口病在学校流行和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枣庄市卫生局、枣庄市教育局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一、处理原则

遵循“依靠科学、依法防治、高度敏感、果断处置”的指导思想，坚持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积极救治病人，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二、疫情报告

校长为疫情的责任报告人，班主任、课任教师等其他人员为疫情的义务报告人。学校一旦发生传染病疑似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应立即报告区教体局，不得缓报、瞒报、漏报疫情。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德育处主任、安全办主任、教导处主任、班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提高学校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反应，妥善处置，遏制疫情蔓延。

（二）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病意识。学校印发该病的防治知识，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预防疾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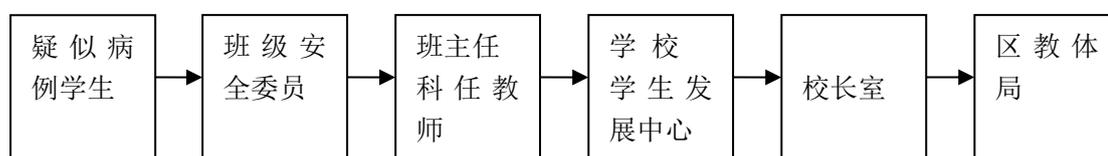
（三）严格落实晨检制度。教师到校后，对学生采取“一看、一

摸、三问”的观察方法。了解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校长室，并做好可疑学生的隔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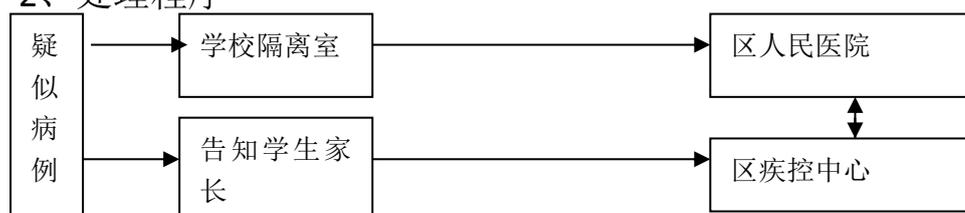
（四）做好教师的消毒工作。教室内坚持每周两次消毒，学生玩具每天消毒的制度切断传播途径。

（五）上报及处理程序

1、上报程序



2、处理程序



四、学校职责

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疑似疫情和疫情时，应立即启动学校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告疫情并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隔离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2. 及时护送病人到指定医院请专家进行诊断治疗。
3. 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晨检，严格控制进出学校的人员。

4. 教师要稳定学生情绪，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维持学校

正常的教学秩序。

5. 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疫情。

一、防治手足口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马薪茹及全体校委人员

峰城区翰林小学校园故意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故意伤害事故的诱因

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既有主观上的过失和疏忽,又有客观上的条件限制和不可抗力。就主观原因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校园安全管理疏漏

一些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存在着明显的安全隐患,校舍管理不严、体罚变相体罚现象存在、师生矛盾不能及时化解、食堂不达标、体育器材和实验设备老化、教学仪器设备未能及时修复;门卫管理不严,外来人员随意出入;学校不配备保安人员或是保安人员不合格;应急预案准备不足,突发事件来临时无法有效应对等等。

(二)校园安全教育形式化

学校安全保护意识低,缺乏对学生和教师的安全教育。很多学校往往是出了事才会想到对主体进行安全教育和演习,还有些学校在事故发生后紧锣密鼓地进行安全教育,一段时间后就偃旗息鼓,更有甚者是有些学校打着安全教育的幌子,蒙蔽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安全教育完全流于形式,这些都为校园事故的发生留下了潜在的隐患。

(三) 校园安全法制建设滞后

校园安全法制建设有待极大改善。我国现有关于校园安全的法规散见于其他部门法之中,尚没有一部专门针对校园安全的法律。惟一比较集中对此类事故进行法律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同情况下的学生伤害安全事故也只是进行了大体上责任的划分,对于一些具体细节问题并未作出明确的解释和介绍,尤其是对于一些多原因事件,并未提出明确的责任归类。

二、指导思想:

深入持久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防止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三、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
- 2、预防为主
- 3、依法处置
- 4、各负其责
- 5、快速反应
- 6、责任追究
- 7、教育为先

四.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

由校长任组长,以校委会成员、班主任、当周值班老师为成员,全体教职工为工作落实者。

2. 职责

全面负责校园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事件的处理工作;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做好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联络组、现场指挥组、警戒维护组、救援工作组、善后处理组等专项组。

3. 信息工作组

组 长: 戴 萌

副组长：周广博

职 责：向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如实汇报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五. 预防处治措施：

1. 班内发生打架斗殴，以大欺小，以强欺负事件，由班主任负责，认真细致调查处理，本着团结的目的，综合使用艺术手段处理，使双方当事人不记恨，矛盾不激化，不引起后果。

2. 班级之间，由政教主任出面协调处理，尽量将事情消除在校内，并请家长到校，当面协调处理。处理前由政教主任、班主任收集一手书面材料，拟定好处理方案、程序和估计可能出现的后果，做到心中有数。

3. 对因斗殴造成伤害的、情节严重的，在努力做好协调的前提下，向派出所投案，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 对因斗殴造成伤害严重，先行送医院施救，同时了解情况，收集材料，及时报告，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扩大。

5. 班主任要通过品德积分簿、班干部汇报、安插报告员等方式及时掌握班级学生思想动态，以及相关信息，做到及时化解。并经常性开展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6. 德育处要经常利用晨会有针对性进行纪律安全教育，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对严重违纪人员按纪律要求给予纪律处分。对于个别品行顽劣的学生，请家长来校配合教育。对于个别品行特别顽劣，可能危及群体安全的，可以请家长接回限期教育。

7. 各班主任经常做好管制刀具收缴工作（包括任何小刀），总务处和政教处做好公物监管，严禁棍棒乱放。

8. 严禁任何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要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9. 学校成立教师护校队，在学生集中上下学时间段于大门口值守，严防外来人员伤害学生。一旦发生意外伤害，及时制止，必要时拨打 120 报警。

六.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1. 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或发现不稳定苗头后，应迅速将情况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教职工或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老师、班主任、辅导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摸清原因，进行协调处置、疏导、掌握情况。对具有诬陷、诽谤、煽动性质的大小、标语等，学校要迅速拍照、抄写并予以及时清除。

2、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指挥协调，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单位和部门负责人除在现场处置事件的以外，均应坚守各自工作岗位，并按处置分工做好自己的工作。若发生学生或教职社会人员非法聚集、闹事等较大规模的突发群体事件，全力疏散劝阻，并安排好本单位的值班工作。凡未经法律程序批准欲上街游行，应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阻止。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3、若事件性质特别严重或伤害特别巨大，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在事件发生后一小时内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三小时书面报送事件情况。

4、卫生部门根据现场需要开展救助工作。如有受伤教职工、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学校应派人迅速赶赴医院协助救治工作。

5、受伤害学生所在学校得到情况后，应根据情况与受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将受害学生基本情况告知家长。情况严重的，应立即通知家长来校处理学生救治工作。

6、宣传部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掌握舆论导向。

7、事件处置结束后，学校安全稳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专题会议，及时总结并制定类似情况的预防措施。

七、善后处理工作

1. 相关单位、人员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提交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2. 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长、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3. 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

4. 对突发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而牺牲或受伤的师生员工，学院按有关规定给予报功、奖励、抚恤、救治。

5. 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教育主管部门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学校和事故受害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途径解决学生伤害事故。1、协商解决。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2、调解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与学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也可以书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在调解期限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起诉讼；对经调解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双方可以提起诉讼。3、诉讼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不经协商解决或者调解解决，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峰城区翰林小学

校园消防用电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保护全区广大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及时有效的扑灭火灾、迅速疏散人员，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损失减少到最

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校消防用电安全事故的范畴

学校消防用电突发事件是指学校校舍、师生宿舍或其它学校建筑用房发生火灾或由于用火用电等消防因素引起的师生人员伤亡及学校财产损失。

二、学校消防安全事故的处理原则

根据我国的《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明确规定，全区各学校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构建学校同安全事故作斗争的第一道防线。坚持“预防为主，救人第一”的原则，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学校师生的消防素质，提升各校的抵御安全事故能力。

三、建立学校突发消防事件预警系统

根据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总预案”的规定，学校消防事件预警机制为：在“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全员消防安全预警责任制，所有学校在籍的师生员工都有义务及时提供突发消防事件的危险信号，通过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通报程序，通报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突发消防事件。突发消防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学校突发消防事件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四、建立消防安全保障机构

1. 学校各位教职工应严格执行防火部位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懂得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经常对本单位消火栓、灭火器材、用电线路、电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状态。认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2. 图书阅览室、电教室、计算机室、实验室等专业教室的教职工在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关闭用电设施，对本部位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做好记录。

3. 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听取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4. 每学年在消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一次全校性消防疏散演

习。

5. 在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设置以下专业小组：

(1) 灭火行动组：由校长任组长、全体教师组成的学校义务消防队担任灭火任务。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与灭火。

(2) 通讯联络组：由学校委派各科室负责人负责。

(3) 疏散引导组：由学校指派或应急工作小组分工负责。

(4) 安全防护救护组：由学校抽调专业人员负责。

(5) 后勤保障组：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

五. 事故通报与现场保护

1.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总预案”规定的通报机制，突发消防事件发生后，当事师生应立即报警，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迅速报告学校安全值班室。

2. 学校负责安全工作的要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突发消防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向校长汇报。

3. 迅速展开抢救工作，对事故现场要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被破坏和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六.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

1. 当发现危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气源、火源，搬迁易爆物品等；使用附近灭火器或消防水龙进行灭火。如果火势无法扑灭，立即向学校保安值班室报警，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时要讲明起火地点、起火的部位及火势大小、被困人员情况、联系电话号码和行走路线。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立即启动消防灭火应急预案。

2. 启动消防灭火紧急预案后：

① 通讯联络组派人到约定地点指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利用校园广播宣布学校进入消防安全紧急状态，公布火灾发生地点，需要疏散的范围。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通知相关各组，迅速投入灭

火战斗，同时注意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

②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预案各专业组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接报后5分钟内赶到），组织安全疏散人员、物资和灭火扑救工作。

③灭火行动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预案的指令，迅速检查是否切断起火现场电源、火源和气源，检查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扑灭不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队赶到，配合完成灭火任务。

④疏散引导组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师生，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

⑤安全防护救护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配合专职消防队员及医护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伤员及重要物资。如有受伤师生，进行现地简单处理后，送医院救治。

⑥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应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调集准备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七. 安全疏散场地和路线

1. 安全疏散场地：各学校依据学校教学功能室等设置布局、规划出疏散路线和安全场所。

2. 学校所有校舍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都设有两侧安全通道，一楼的师生沿出房门后左侧通道疏散，二楼的师生沿出门后右侧通道疏散。按照顺序，依次迅速离开，避免发生拥挤。

3. 到达指定集中地点后，由学校疏散引导组成员维持秩序，保持安静，并清点人数，等待进一步指令。

八、火灾之后的善后工作

1. 经过灭火行动组确认明火已经扑灭，普查灾害造成的损失，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火灾的危害程度，决定即时复课或停课。
3. 疏散引导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学生复课或回到教师；需要休课的，组织学生返家。
4. 校长事后草拟消防安全事故报告，上报区教体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5. 区教体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查明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

峯城区翰林小学学生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校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
2. 紧急处置原则；
3. 协调一致原则；
4.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二.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挥体系：

1. 成立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爱东

副组长：王智勇

成 员：各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中心，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由学生发展中心负责。

2.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局安全领导小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三. 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

1. 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报局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2. 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组长：王爱东 成员：全体校委人员及各班班主任

(1) 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学生)应首先检查师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师生受伤，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师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2)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马上接替在场干部、教师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应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司机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组长应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就近可以正常行驶的车辆运送伤者。在急救车到达前，卫生室、医生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如果在校内，组长通知门卫要确

保急救车、交警车辆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学校中层干部或班主任和医生随车参与救治。

(3) 责成学校校长或安全办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政教处通知教师家属发生什么事故和被送往的医院地址。

(4) 抢救小组、保卫人员应组织在场人员，组织事发现场人员简单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待公安交警部门赶到后及时移交现场保护。

3. 联络、教育

组长：王爱东

成员：学生发展中心主任等

(1) 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启动预案后，联络小组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上级部门。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学校德育处、党支部、团委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和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4. 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组长：王智勇

成员：班主任

(1) 组长根据安全领导小组指示启动本组工作及通知保卫人员防止肇事车辆逃脱。

(2)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学校教导处、政教处、安全办以及班主任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总务处、工会（教代会）领导分别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安排住院师生的家属的食宿。

(3) 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及时上报教育局或区相关单位介入调解解决。

(4)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由学校党支部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5) 安全保卫人员要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事故调查：

组长：戴 萌

成员：周广博及门卫等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向教体局安管办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峯城区翰林小学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园实际，特制定我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工作目标：

1、向全体家长、教师及学生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我校蔓延、流行。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教师、学生、家长的防护意识和学校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病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组织管理：

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及班主任参与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我市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教师、学生、家长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缺席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加强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设施的清洁卫生。

6、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7、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五、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分管领导及保健老师要经常对学生生活用品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经费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家长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教育学生、家长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六、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由校长对教师，班主任对学生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保健老师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保健室必须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峰城区翰林小学

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山东省学校中小學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

引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很多，主要原因有：课间学生追逐、打闹，学生自行到校外活动或者放学后滞留学校活动，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教育，实验操作不当；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诱发的原因。

二、预案启动

学校一旦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组织领导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应急办，校医，班王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四、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教体局。

五、预防措施

1、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对教师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加强对学生教育、放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六、处理程序

1、学校建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与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在课堂教学期间，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在课余活动中，现场目击者或第一个接到学生报告的教职员工为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必须配合学校共同解共事故。

2、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与突发事件的第责任人的职责是对发生意外伤害的，立即告知医务室人员与班王任，对发生突发事件的，除立即报告班主任及值班领导外，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

3、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医务室人员立即进行诊断与救护；对重大或较重大伤害事故，立即报告校长或带班领导，对需要送医院作进一步诊断与救治的，第一时间由班主任和校医负责护送受伤害学生去医院，并及时通知家长到医院。如班主任或校医一人不在，学校派人协助护送等处理解决事故，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的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4、对重大或较重大的伤害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遵循“救治第一、事后分清责任”的处理原则，第一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内（24小时内）撰写事故或事件的经过详情报告及必要的旁证笔录，校方在接到报告后报告教育局的相关部门并负责对事故或事件的错失判断，分清责任，奖罚分明。

5、当事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的职责是：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及时告知家长和报告校部领导，事件发生后，班主任负责事后的教育、关心，在孩子恢复期间上门家访。

6、接到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的学校领导的职责是：立即组织指挥处理或赶赴事发现场。

7、突发事件发生后，谁责任谁负责，如没按以上规章制度执行的，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峰城区翰林小学校园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网安全有序平稳运行，保证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及时处置校园网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校园网作用的正常发挥，更好的服务于学校的教育教学，特制定本预案。

一、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定义

（一）学校网站主页被恶意篡改、交互式栏目里发表反政府、分裂国家和色情内容的信息及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谣言。

（二）校园网内网络被非法入侵，应用计算机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

（三）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侵犯知识产权，已经造成严重后果。

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学校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信息、安保、教务主任、网管等人员组成。具体承办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调查取证、应急处理和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监督检查各科室，教研组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网上信息监控巡查，重点监控可能出现有害信息的网站网页。

3、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校园网上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上报有关部门。

4、与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和区教体局信息中心保持热线联系，确保反应迅速，做好有关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

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学校信息管理中心或相关科室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由校领导（组长）决定是否启动该预案，一旦启动该预案，有关人员应及时到位。学校信息管理中心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件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内容，涉及计算机的IP地址、管理人、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损失，事件性质及发生原因，事件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承担校内外的工作联系，防止事态通过网络在国内外蔓延。学校信息管理中心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阻断网络连接，进行现场保护，协助调查取证和系统恢复等工作。对相关事件进行跟踪，密切关注事件动向，协助调查取证。有关违法事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一般性安全隐患处理

学校信息管理中心配备正版防火墙软件和防病毒软件，及时升级，及时清除杀灭网络病毒，检测黑客入侵事件，将向管理员发出警报，管理员将在第一时间处理黑客入侵事件，并报有关部门。对来往电子邮件及网络下载文件用防病毒软件过滤，确保不被木马类黑客病

毒侵入并在无意中协助传播病毒。管理员要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做好设备维护记录，保证设备高效稳定的运行学校重要计算机出现硬件设备故障，管理员将在第一时间启用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

五、信息发布

在事故（事件）原因未查清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事故（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原因由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公布。